

2024年10月

总第  
一四三期

10

techonor.



声  
闻

## 导读

- ◇ 中非合作的“水利定制”
- ◇ 大豆货损案件中承运人难逃因通风不当而担责的命运吗？（六）
- ◇ 案例精选 海上保险中保险人保险责任范围的确定（二）

为客户创造价值

## 中非合作的“水利定制”



### 为非洲国家提供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方案

2019年,肯尼亚 Karimenu II 大坝供水项目开工建设,包括日处理能力 7 万立方米的水厂及 50 多公里长的管线。建成后供水至内罗毕及周边城镇,通过清洁用水保障环境卫生和民众健康安全,受益人口超过 100 万。

马拉博污水处理工程是赤道几内亚规模最大、最先进的环保项目,2018 年底完工并移交当地政府。工程日处理污水 2 万立方米,服务人口 20.5 万人,污水系统收集处理了马拉博城区 85%—90% 的污水。工程极大改善了城市卫生状况和人居环境,疟疾发病率由以前的 40% 下降到 8%。马拉博污水处理工程为非洲城市污水处理提供了很好的解决方案,具有示范意义。

### 推进非洲国家小水电与新能源开发

小水电在解决农村地区用电困难、促进农副业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由国际小水电中心执行的“点亮非洲”项目得到了联合国的充分肯定和受援国家欢迎。

2016 年,时任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考察国际小水电中心时专门题词:“小水电是重要的可再生能源。我希望国际小水电中心为世界小水电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国际小水电中心连续多年举办“今日水电论坛”,为全

球能源及水电的决策者、科研院所、制造企业等利益相关方提供了分享经验和加强合作的交流平台。平台对宣传中国水电事业发展成就、促进全球水电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 年,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主任迪马·哈提卜到访国际小水电中心时表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将通过南南合作与三方合作促进全球小水电发展,不断发挥小水电在减贫、气候行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随着新能源技术的发展,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国际小水电中心等单位在肯尼亚等国开展了风光水互补新能源项目建设与示范,以多种途径解决偏远地区供电及灌溉供水等民生需求。

### 几内亚水电开发实现国家能源独立和区域协同发展

凯乐塔水电站是几内亚的标志性工程,工程效果图被印在面值 2 万几内亚法郎纸币背面上,成为中国水利走向世界的精美“名片”。

该工程由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期间克服埃博拉病毒大面积暴发等不利因素,于 2015 年 9 月竣工发电。几内亚能源与水利部时任部长切克·塔里比·希拉表示,“凯乐塔水电站的建成让至少 400 万居民受益,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巨大作用。中国人先进精湛的技术水平和敬业守信的工作态度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2021 年 3 月,中方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各种困难,在凯乐塔水电站上游建成苏阿皮蒂水利枢纽工程。该工程成为西非地区装机规模最大的水电站(45 万千瓦),被喻为“西非三峡”。

该工程也由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工

程的建成不仅使几内亚完全实现能源独立,还为周边的塞内加尔、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马里等国提供电力支持,有力促进了区域的和平与发展。项目采用中国标准和规范,带动了约 11.5 亿元的材料、设备出口。

### 苏丹上阿特巴拉水利枢纽工程惠民生促发展

上阿特巴拉水利枢纽是苏丹第二大水电站枢纽工程(总装机容量 32 万千瓦)。工程具有灌溉、供水、发电等多种功能,为 300 万人口提供饮用水保障;农业灌溉面积达 50 万公顷,为 700 万人口解决灌溉用水;为上百万人口提供电力供应,使苏丹 1/3 人口直接受益,对促进苏丹东部经济发展、改善当地人民生活具有重大意义。工程于 2018 年全面投产,2019 年被印在 100 苏丹镑的货币上。

该项目由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联合实施,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参与建设。中方团队工作得到苏丹大坝运行管理局(DIU)及德国拉美尔国际咨询公司(Lahmeyer International)的高度认可和好评。

### 尼日尔水坝及农田整治项目助力实现 2021 年零饥饿目标

中国援尼日尔水坝及农田整治项目是尼日尔政府 3N(粮食自给)计划 1 号主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尼日尔农牧林生产国家发展战略,实现 2021 年零饥饿目标的重要举措。

项目在塔瓦大区、津德尔大区、阿加德兹大区建设 9 座水坝,整治和改善 2150 公顷农田灌溉。项目的实施,减轻了旱灾对当地群众的影响,大幅度提升了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了农业产出,逐步实现粮食自给,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

### 与非洲国家广泛开展能力建设与人文交流

惠 人 达 己

T: +86 532 86100099

援外培训作为对外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培养各领域人才、提升自主造血能力、储备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认可和普遍赞誉。

截至 2024 年 8 月,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作为援外培训机构已为 53 个非洲国家累计培养管理人员、技术专家达 2550 人次。培训内容覆盖从小水电到水利水电、水资源、可再生能源、气候变化、防灾减灾、减贫脱贫、绿色可持续发展等多领域。除多边培训项目,还根据受援国实际需要,量体裁衣、因地制宜设计培训项目,在境内外为卢旺达、赞比亚、埃塞俄比亚、乌干达、乍得、尼日利亚等非洲国家组织开展双边培训项目。

大力支持非洲国家举办世界水论坛等重要国际水事活动。2022 年,第九届世界水论坛在中非合作论坛非方共同主席国塞内加尔举办。水利部及部属单位共举办、承办各类活动近 10 场,积极分享中国治水理念与治水经验,通过在世界水展上设立中国馆,全面生动展示中国水利高质量发展成就和中国水利国际合作成果,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非洲有关国家共同举办边会,宣传中非水利合作成效。

## 大豆货损案件中承运人难逃因通风不当而担责的命运吗?(六)



### (四) 通风证明文件

关于大豆海运过程中的通风问题最重要、也最常见的一  
诚 至 诺 行

F: +86 532 86100089

份文件即是货舱温度和通风记录,在以往的案例中,由于通风记录记载不规范、存在错误(如“天鹰座”轮案),温湿度、露点数据缺失(如“幸运草”轮案),或者通风记录和温湿度、露点数据存在不一致、无法对应(如“梦想之星”轮案),或者通风记录与航海日志存在互相矛盾(如“阿德兰特”轮案)等问题,法院基本都以此为由认定承运人通风不当、未能妥善尽到管货义务。

关于通风证明文件,除了应当严格按照行业实践规则如实、准确地记录并做好文件保存,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以下两个问题:

(1) 首先,关于货舱温度和通风记录,不少案件中,船上制式的记录表上都会有备注通风应按照三度规则/露点规则进行,此种情况下应严格按照载明的规则,严格按照货舱内外温度、露点的检测结果及当天的天气情况判断决定是否对货舱进行通风,且对未通风的原因予以清晰备注进行明确说明。

在“梦想之星”轮再审裁定中,最高院即指出,承运人提交了“温度与通风记录”作为证据证明其如何采取通风措施,该记录的备注部分记载以“三度规则”确定是否需要通风,但记录其中仅显示,承运人在运输期间,每日对每货舱仅进行一次温湿度测量,在一天之内采取单一的通风或未通风的措施,该管货措施与海上运输舱内外温湿度、天气频繁发生变化的情况不相适应,不能体现承运人对在船货物尽到了谨慎的注意义务。

(2) 此外,尽管承运人方往往会抗辩称货舱温度及通风记录是船舶有关通风措施的官方记录文件,应以其记载为准,并无任何规定强制要求航海日志上应记录船员的通风措施,但考虑到是否通风以及通风措施是否合理充足的问题在大豆货损索赔案件中的重要性,为保证承运人将来在抗辩中

占据主动地位,值班驾驶员应把货舱通风、停止通风等关键信息和相应时间准确、妥善地记录在航海日志上,以备不时之需;而且,由于航海日志与温度和通风记录一般是由不同人员记录的,前者由值班驾驶员负责,后者主要由大副负责,对通风措施的记录应相互予以沟通协调以便保证准确、一致。

### 三、总结与展望

实际上,关于大豆在海运过程中的通风问题归根到底应当是一个专业技术问题,即通风的作用究竟有多大?具体到法律层面,就需要考察通风不当与货损是否有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

如果通风对大豆的货损影响极为有限,那么通风是否合理就不应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用以决定承运人是否担责的因素,而仅仅是法律规定下承运人是否尽到管货义务问题,换言之,即便承运人未尽到管货义务,但如果通风问题与货损没有因果关系,也不应据此认定承运人担责。

客观而言,大豆的货损应该是多因一果,但在“阿德兰特”轮案和“梦想之星”轮案之前,我国法院显然是夸大了通风对大豆货损的影响和原因力,而忽略了其他方面的因素,如巴西大豆大多存在水分偏高、品质不均等因素(相比之下美国大豆索赔案就很少),尤其近几年很多巴西大豆的品质越来越差,有的杂质率甚至达到8%,而装港的品质证书也存在弄虚作假的问题,无法反应货物真实品质,在这些客观背景下,假如仅仅因为承运人通风上的不到位就苛以全部责任或大部分责任,显然是有失偏颇的。

在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就 Fortune Clover 案作出再审查裁定后,山东省的法院在近两年的案件中对承运人的通风措施与货损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方面的问题的裁判观

点呈现出一种新的风向,并在责任比例问题上作出了对承运人颇为有利的认定,在“梦想之星”轮案和“阿德兰特”轮案中,二审和再审最终认定的承运人的责任比例都仅为30%。这无疑是近年来裁判的大豆货损索赔案件中对承运人最有利的一个认定,就此,笔者注意到有同事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既然法院认定承运人因采取通风措施不当应承担30%的货损责任,但如果承运人通风措施并无不当,法院是否会判决承运人完全不承担责任呢?

上述两案的责任比例认定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两案中都存在货方的明显过失(货方未办妥货物进口及报检手续,进而导致迟延卸货、船舶在高温季节下长时间等泊卸货)也是导致法院二审和再审中在责任比例上有所修正的一个因素。因此,回归到法院的审判逻辑和说理,可以看出法院在认定通风问题上并非一定是趋于宽松的,如两案中法院最终都认定承运人存在通风不当,由此可见,在法院的逻辑下,通风属于管货义务下的一环,尽管通风不一定能够避免大豆的自热现象和货损的发生,但承运人应尽可能妥善尽到基本的管货义务、尽可能地平衡舱内外温湿度以减少货损。

更重要的是,根据最高院在“阿曼达”轮案再审裁定(裁判日期:2021年6月28日)的说理逻辑,适当的通风是承运人抗辩免责的一个必要但非充分条件,其明确指出,无论承运人的通风措施是否属于管货过失,除非承运人能否证明存在免责事由,否则都应当对其责任期间的货损承担赔偿责任。换言之,即便承运人能够举证证明已经进行合理通风,但考虑到承运人证明存在免责事由(通常为主张大豆含水量过高属于货物自然属性/固有缺陷等)以及免责事由所导致货损的原因力的举证实际上会特别困难,承运人能够免责的可能性显然不容乐观。

无论如何,在大豆海运过程中,科学合理地按照行业

惠 人 达 己

T: +86 532 86100099

中认可的实践规则妥善进行通风、并准确和如实地予以记录,仍然是承运人日后对归因于不当通风所造成的货损索赔进行有利抗辩的一个基础,尽管法院对于承运人通风问题以及赔偿责任的认定的裁判趋势并不乐观,但法院目前采取的精细化区分主次原因、采纳承运人方专家关于通风效用仅及于货物表明的观点都仍然是可喜的进步,也期待看到各级法院出现更为稳定和一致的裁判案例对此争议予以明确。

---- 结束 ----

## 案例精选 海上保险中保险人保险责任范围的确定(二)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13日、4月16日、4月18日、4月20日及4月29日,原告分别与A公司签订木薯干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向雅新公司等公司购买泰国木薯片,货物经海运由泰国发往连云港,2021年5月12日,案外人B公司作为船长的代理人,分别签发编号为SW2105/CN-01(01A)、SW2105/CN-02、SW2105/CN-03、SW2105/CN-04、SW2105/CN-05的提单,承运船舶为MV轮,各提单记载装运总量为50223.4公吨。

2021年5月11日,原告作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向被告投保货物运输险,货物总量为50223.4公吨,总保险

诚 至 诺 行

F: +86 532 86100089

金额为 15132143.75 美元。承保险别为一切险，超过保险总金额 0.5% 以上的损失，不包括货物短量的风险。

案涉保险期间适用“仓至仓条款”，“本保险自被保险人货物离开保险单指定的仓库或存放地点开始运输之日起生效，并在包括海运、陆运和内河运输以及驳船运输在内的普通运输过程中持续有效，直至被保险人货物交付至收货人的最终仓库或在保单中指定的目的地仓储地或被保险人用于分配或分销货物或储存其他货物的任何其他地点，正常的运输过程除外。但是本保险应限于投保货物在最终卸货港，即货物到达上述仓库或储存地点，从海轮卸货完成后六十（60）天为限。如果在上述六十（60）天期满前，被保险人货物被转运到非保单中指定的目的地，则本保险应在此类转运开始时终止。”

案涉 MV 轮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到达卸货港中国连云港，6 月 11 日，原告得知木薯干受损，同日向被告进行索赔。6 月 12 至 13 日，原、被告就木薯干卸货问题在群里进行沟通，双方同意将木薯干拍卖处置。案涉货物于 6 月 18 日经保拍网拍卖，由广东顺德公司中标，单价为人民币 840 元每吨。6 月 29 日，原告收到广东顺德公司邮寄的《木薯干变更流向申请》，后因缺少公司红头，要求广东顺德公司补寄。

《木薯干变更流向申请》记载案涉水湿木薯干将被用于饲料加工。7 月 5 日，原告与被告、广东顺德公司、拍卖公司组建“木薯淀粉流转沟通群”，群里各方也多次强调要及时办理提货手续，否则木薯干容易碳化，避免二次受损。因货权转移审核，原告告知各方需要补充提供木薯干加工备案证书、运输协议等材料。

7 月 7 日，广东顺德公司表示咨询了顺德海关，因木薯质量情况，已经不允许调入。7 月 7 日至 8 月底，各方一直

就木薯干事宜进行协商沟通。9 月 2 日，被告表示已邮寄货物样品给广东顺德公司以便广州海关查看。

9 月 14 日，广东顺德公司出具《关于竞拍木薯干情况说明》，说明记载“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拍卖了一批木薯干，并到货物贮存港口取样并送我司属地海关查看，确认此批货物可以作饲料使用。自我司拍卖后，我公司一直督促货物货主山东办理调运手续，以免货物再次受损，期间我公司多次配合盖章文件传递，可是直至 8 月 5 日才将进境粮食改变流向/用途申请表通过邮寄寄出给我司。我司于 8 月 9 日收到该申请表后立即到我司属地海关办理调运手续，并于 8 月 16 日办理完毕 将申请表寄回连云港海关。连云港海关于 8 月 30 日完成审批。根据我公司属地海关要求，在提货前需要再次确认该批木薯干的受损情况，我公司于 9 月 3 日再次将最新木薯干样品送我司属地海关查看，由于货物已严重发霉变质，属地海关认为我司没有处理此类货物的能力，禁止我司调运入场。”后广东顺德公司弃货，原、被告就理赔发生争议。

南京海事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22）苏 72 民初 227 号民事判决：

一、被告某保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某集团公司货物损失人民币 301.1 元及利息（以人民币 301.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二、被告某保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某集团公司货物落场费人民币 7882 元、货物分拣费人民币 23646 元、仓储费人民币 11113.62 元，共计人民币 42641.62 元；

---

三、驳回原告某集团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 未完待续 ----

---

达诺箴言：

绝迹易，无行地难。——《庄子·人间世》

---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风险。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